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

第三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享受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其中包括：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得直接干预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能在本条及前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可以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七条 公司在决定召开股东会后，董事会应设立股东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组织工作及程序方面的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股东会通知应以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方式公告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应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股东登记。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的内容须包括：

- (一) 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会未将该临时提案通知其他股东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委员会或相关股东可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相关股东可根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七条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公告的时间和要求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到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签署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第五章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的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开始后在股东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以十人至十五人为限；登记要求发言的人数超过十五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五位股东。发言的顺序是持股数多的发言在先。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大会秘书处出示有效证明。

第三十三条 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三十四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根据股东会的要求，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变更或者其他需要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股东会的专项议题单独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结束当日下午3: 00。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网络投票。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形式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需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上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应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会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合适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对在股东会过程中干扰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